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家長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鏈結家庭教育功能，以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，辦理學生家長研習課程，期能共同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，於各校、社區及家庭培育反毒種子，建構學校、社區及家庭反毒網絡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。

三、 權責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 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(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)。

五、 辦理時間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109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一)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109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。

六、 梯次及對象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國小學層學生家長合計約 160 人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國中及高中職學層學生家長合計約 130 人。

七、 課程內容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家長增能研習課程表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0830-0850	報到	教育局
0850-0900	主席致詞	教育局
0900-1130	新興毒品入侵校園之危害 1. 少事法修訂後的校園安全具體作法。 2. 新興毒品的態樣分析。 3. 家長可做的努力。	吉靜如 主任調查保護官
1130-1200	1. 校園春暉輔導。 2. 無毒校園親師合作關係。	教育局
1200-1230	互動交流	教育局

八、 有意願參加人員請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83DDy>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，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，並不做其他用途。



九、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十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，請參與研習之人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措施(如配戴口罩)，進入研習會場前，將實施體溫測量，如發現發燒症狀，將不予同意參訓。

十一、 經費：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(如附件經費明細表)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